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22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國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德警分秩字第11500286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林國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瓦斯槍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5日晚上10時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瓦斯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遭查獲之瓦斯槍外觀、尺寸均與真槍近似，若非近距離觀察，應難辨其真偽，足使一般人懷疑為真槍而心生畏懼等情，有相關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
01 第65條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非行，
02 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所生危害
03 之程度、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量處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又扣案之瓦斯槍1把，係被
05 移送人所有供本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
06 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廖沛瑄